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框架协议是双方进行合资的原则意见，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资协议、章程等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无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霆动力”)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鹏，华霆动力是华昌(常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在合肥的全资子公司，坐落于合肥市经开区青鸾路26号，现有员工400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电池系统开发、设计经验，累计具设计数十款电动汽车项目的开发资质，华霆动力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的研发及制造，核心业务为乘用电动车电池系统(含成组及管理系统)，作为一级供应商为国内外的主机厂提供配套服务。华霆动力还从事商用车用动力电池系统，工业电池装备系统，储能等的相关技术领域业务。

华霆动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机、地点、方式

公司与华霆动力于2015年11月6日在合肥签订了《江淮汽车与华霆动力合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概要

为加快发展战略布局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开发和利用，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共同在合肥市合资开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产品达成框架协议。

1.项目内容

双方拟在合肥市合资成立一家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组及电池管理系统(BMS)的合资公司。

2.出资规模、方式及股比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双方以现金出资，各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各占合资公司股比50%。

3.生产方式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框架协议是双方进行合资的原则意见，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资协议、章程等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无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霆动力”)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鹏，华霆动力是华昌(常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在合肥的全资子公司，坐落于合肥市经开区青鸾路26号，现有员工400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电池系统开发、设计经验，累计具设计数十款电动汽车项目的开发资质，华霆动力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的研发及制造，核心业务为乘用电动车电池系统(含成组及管理系统)，作为一级供应商为国内外的主机厂提供配套服务。华霆动力还从事商用车用动力电池系统，工业电池装备系统，储能等的相关技术领域业务。

华霆动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机、地点、方式

公司与华霆动力于2015年11月6日在合肥签订了《江淮汽车与华霆动力合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概要

为加快发展战略布局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开发和利用，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共同在合肥市合资开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产品达成框架协议。

1.项目内容

双方拟在合肥市合资成立一家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组及电池管理系统(BMS)的合资公司。

2.出资规模、方式及股比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双方以现金出资，各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各占合资公司股比50%。

3.生产方式

报备文件:江淮汽车与华霆动力合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5-11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三区12号院12号楼4层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以会议召开前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9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公司董监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解锁对各单户和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9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公司董监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解锁对各单户和数量进行了核查